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中期業績有所減少。此乃由下列綜合影響所致：(i)汽車分銷業務收入增長導致毛利增加；(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增加；及(iii)因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採取成本控制措施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中期業績有所減少。此乃由下列綜合影響所致：(i)汽車分銷業務收入增長導致毛利增加；(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增加；及(iii)因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採取成本控制措施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審閱，該等資料尚未落實且有待本公司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